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 10307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191,922.4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326,179.04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2,617.90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44,393,561.14 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03,3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33,600.00 元。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6.89%，不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相关原因说明如下：

目前，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根据对行业的认知以及适应行业的发展需要，公司一直积极参与并努力获得投资运营项目。投资运营项目（包括 BOT 模式、ROT 模式、TOT 模式等）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之后通过在运营期间收取运营费收回前期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

公司正在实施及新中标的投资运营项目较多，其中新中标项目包括肃宁县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任丘市雁翎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 PPP 项目，清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等，投资总额超过 5.6 亿元，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生产经

营及项目建设，因此公司将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投资运营项目投资资金。如果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为公司 2018 年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并在后续运营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运营收入及现金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考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公司正在实施及新中标的投资运营项目较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因此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投资运营项目投资资金。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对此，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专门召开说明会予以重点说明。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